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賴董事欽夫、林董事志隆
- 四、缺席人員：呂監察人春子
- 五、列席人員：黃監察人永川、陳總經理政元、陳總稽核琇貞、曾經理煥祥、李襄理淑慧
- 六、主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錄：吳維君
- 七、主席宣佈開會：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一〇二年度第七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3 年 1 至 2 月營收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累積至 103 年 2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6,773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9 元。

(二) 累積至 103 年 2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6 億 8,614 萬元，每股淨值為 15.85 元。

(三) 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由：針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 證券業務：日報 248 次、週報 51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二) 期貨業務：日報 248 次、週報 51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辦理，已針對各單位進行一〇二年度證券及期貨業務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其評估結果為：相關作業依遵循程序辦理且受測人員均了解相關應遵循事項。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之相關數據，第一季截至2月底止尚無超限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第一季截至2月底止，自營事業淨獲利7,837.13萬元，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與下列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契約屆期在即，擬申請續約，為期一年：

1.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捌億伍仟萬元。(103/3/30 到期)

2.華泰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壹億元。(103/4/2 到期)

3.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壹億元。(103/5/29 到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

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13,003,211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1,300,321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62,600,642 元，另減計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保留盈餘調整影響數 20,107,410 元、加計更正 101 年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調整數 6,187,879 元、溢提 101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調整數 12,375,757 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下之精算損益)1,700,136 元、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224,558 元以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73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224,504,541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224,443,129 元(其中股票股利部分為 197,696,020 元，每股 0.85 元、現金票股利部分為 26,747,109 元，每股 0.115 元)，合計每股分派股息 0.965 元。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61,412 元。本公司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二)本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配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股)率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項 目                                     | 金 額          |             | 備 註         |
|-----------------------------------------|--------------|-------------|-------------|
|                                         | 小 計          | 合 計         |             |
|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              | 318,405,504 |             |
|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373       |             |             |
| 2. 更正 101 年法定盈餘公積提撥數                    | 6,187,879    |             |             |
| 3. 溢提 101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12,375,757   |             |             |
| 4.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保留盈餘調整數 | (20,107,410) |             |             |
| 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下之精算損益)                 | 1,700,136    |             |             |
| 6. 102 年度稅後盈餘                           | 313,003,211  |             |             |
| 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 5,224,558    |             |             |
| (二)分配項目                                 |              | 318,344,092 |             |
|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300,321   |             |             |
|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2,600,642   |             |             |
| 3. 股東股息-現金                              | 26,747,109   |             | 每股配 0.115 元 |

|             |             |        |           |
|-------------|-------------|--------|-----------|
| 4. 股東股息-股票  | 197,696,020 |        | 每千股配 85 股 |
|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61,412 |           |

(註1)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迴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2 年股東股息中提撥新台幣 197,696,0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769,6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增資新股，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8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到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股率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說 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正條文及修訂對照表。

(三)呈報股東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為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業經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其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三)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辦理申報事宜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增訂本公司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工作底稿，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說 明：(一) 按期貨公會 102 年 10 月 24 日中期商字第 1020005718 號函建議，取消「提供客戶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核可標準，修正為已申請電子(網路)交易帳戶之交易人即可申請 API 服務。

(二) 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修訂及新增「人員聘僱作業」之業務人員兼任兼職管理。

(三) 依中央銀行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央外崇字第 1020046986 號函修訂「外幣拆款作業」之交易限制、作業規範、作業流程及資訊申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 由：為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 明：1、風險管理組織增訂風險管理委員會。

2、修訂作業風險之程序，每季呈報至董事會執行情形。

3、新增風險報告項目。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十)

說 明：1、原條文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修訂為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新增風管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法令遵循部之權責。

3、部份條文順序修訂。

經董事會通過後，本案擬提報股東會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長

案 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擬變更授權相關人員，謹提請討論。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第 20 條規定，擬變更授權總經理執行其相關業務。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提請股東常會改選全部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作業，謹提請討論。

(請參閱附件十一)

說 明：(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全部董事。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應依該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 本公司原設獨立董事二名及非獨立董事三名，合計董事五名；依據審計委員會

設置標準，至少需三名獨立董事，擬配合實際業務需求運作，獨立董事改為三名，非獨立董事改為四名，若本案通過，將提請 103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部分條文，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權數，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

(四)本次董事會提名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為林志隆先生、吳嘉勳先生及林廷芳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五)獨立董事受理提名期間暨名額如下：

1、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1 日至 103 年 4 月 23 日止。

2、獨立董事三名。

受理處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應依該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組織規程經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訂定。(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十三)

說 明：(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後，103 年股東常會將不再改選監察人，謹擬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將有關監察人改選之規定予以刪除。

(二)若本案通過，將提請 103 年股東常會修訂。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擬改聘林廷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賴欽夫先生，係以董事身分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依法自本(103)年 3 月 20 日起不得由董事擔任。

(二)擬改聘林廷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林委員相關學經歷(請參閱附件十四)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所定資格條件，且無第 6 條所列不得擔任之情事之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本公司 13 樓大會議室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3 年 4 月 21 日至同年 6 月 19 日止，停止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

(三)呈報股東會議案如下：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承認及討論事項：

(1)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



